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山西太原市长风街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30 传真：0351-7526677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晋商法意字[2022]第 0621 号

致：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茂科技”）的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10：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

请公司：（1）说明公司行业、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3）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5）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6）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7）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之（1）（2）（3）（4）（6）（7）进行核查，对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是否属于限制类产业，公司产品是否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总量削减替代，能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说明公司行业、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销售合同等相关材料、走访公司的生产车间、成品库，公司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经营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行业、产品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十一、石化化工”之“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山西省2020年度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淘汰落后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焦炭、铁合金、电石、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业、纺织、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造纸、印染等行业。公司行业、产品不属于前述国家及山西省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行业、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国家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

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合同、产品明细，实地走访生产车间、成品库，并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和分子筛，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 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山西凯特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FCC催化剂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FCC催化剂装置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及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等资料，并实地走访公司的生产车间、厂区排污设施等，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固体废物、工业废气、工业废水及噪声。具体产生环节、污染物的排放量、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实际排放量	排放限值	排放量单位	处理设施及措施
固体废物	杂质、大颗粒物、生活垃圾	机械过滤、生活垃圾	—	—	—	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废气	氮氧化物	干燥设施、焙烧炉、热风炉、锅炉尾气	54	240	mg/m ³	一期工程设施：旋风分离器+饱和器小吸收塔+大饱和器+大喷淋塔 二期工程设施：布袋除尘器+饱和器小吸收塔+洗涤塔
	HCl		<32.1	100		
	SO ₂		<6	200		
	烟(粉)尘	原料装卸、磨细、搅拌	9.20	300		密闭车间，通过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送至喷淋塔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生活化验、设备地坪冲洗	21	120	mg/L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外排

	氨氮	生活化验	1.40	50		
	全盐量	过滤、尾气吸收、化学水制备	605	1000		循环使用，不外排
	悬浮物	过滤、尾气吸收、生活化验、空压机和风机轴承冷却、设备地坪冲洗	18	150		过滤、尾气吸收及风机轴承冷却环节产生的悬浮物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化验、设备地坪冲洗用水处理后外排
噪音	昼间噪音	振动筛、空压机、各类风机、各种泵类等	54	60	dB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软连接、隔音操作
	夜间噪音		46	5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文件及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 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现有工程(即“4万吨/年 FCC 催化剂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公司现有工程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如下：

2007年10月，公司委托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就“4万吨/年 FCC 催化剂装置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7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河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西凯特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 FCC 催化剂装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报告》(河环函[2007]66号)。

2007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山西凯特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 FCC 催化剂装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批复》(运环函〔2007〕287号)。

2007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西凯特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 FCC 催化剂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07]714号)。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取得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西腾茂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 FCC 催化剂装置项目(一期工程2万吨/年 FCC 催化剂)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运环函〔2015〕173号），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主要污染物达到了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2月8日，公司编制完成《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FCC催化剂装置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作出《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FCC催化剂装置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要求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一、总体要求”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公司已取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西凯特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FCC催化剂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07〕714号），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的原则，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公司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均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质证书、公司能耗消耗记录、公司工艺流程等，查阅了公司环评、能评相关的审批文件、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查阅了公司财务核算资料及耗能原始单据等，走访了生产车间、成品库，对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人员岗位进行实地考察，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能源消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等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根据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改革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全国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分解到各地区、主要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考核，坚持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以环境质量考核为导向的减排考核制度。

2022年6月17日，河津市能源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核实，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我辖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2021年7月，河津市能源局出具编号为河能源字【2021】28号的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河审管审字（2021）101号的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根据以上意见，公司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规定。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煤气、天然气，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022年6月17日，河津市能源局出具《证明》，“经我局核实，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我辖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产业，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相关污染物排放达标，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情形，能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反馈意见》问题12：关于公司的专利。根据公司披露，ZSM-5分子筛

及其制备方法及其制备方法、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两项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公司说明：（1）前述专利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2）前述专利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对专利转让价款的公允性，专利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前述专利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产品销售合同等资料，走访公司研发楼、生产楼，访谈公司研发人员等，“ZSM-5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两项专利已应用于对现有分子筛产品的性能优化及生产线的技术升级。

（二）前述专利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太原理工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的专利转让公示信息，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前述两项专利的原权利人均均为太原理工大学，原权利人并非公司关联方。

2022年1月15日，公司与原专利权人太原理工大学就上述两项专利权的转让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其中“ZSM-5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的转让价款为10万元，“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的转让价款为5万元；2022年1月20日，公司向太原理工大学支付了前述转让价款共计1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前述两项专利权转让事项已经太原理工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网站对外公示，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公示期限为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4日。公示期满后，公司与太原理工

大学就前述两项专利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双方自愿协商定价，并经太原理工大学履行公示转让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

公司与太原理工大学就两项专利转让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的，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已依约向太原理工大学支付了专利转让价款，且专利权人已由太原理工大学变更为公司，该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双方未因该两项专利转让发生相关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两项专利转让价款公允，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三、《反馈意见》问题14：其他披露及说明问题。

（1）请公司在回复本次反馈时说明公司4万吨/年FCC催化剂装置项目（二期）消防备案办理进展；

（2）请公司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使用危险化学品；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用途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租赁艳掌村三处土地用作中水收集处理池是否符合其土地用途、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公司在回复本次反馈时说明公司4万吨/年FCC催化剂装置项目（二期）消防备案办理进展。

2012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年产4万吨催化裂化催化剂工程相关建筑消防设计备案，同日，运城市公安消防支队就该项目向公司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140000WSJ120003725）。201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年产4万吨催化裂化催化剂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同日，运城市公安消防支队就该项目向公司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140000WYS130000417）。

关于该4万吨/年FCC催化剂装置项目（二期）消防备案办理事宜，公司向现消防备案主管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征询，2022年6月17日，河津市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由于运城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就该公司年产4万吨催化裂化催化剂整体工程进行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我局不再重复办理。”

据此，公司无需单独办理4万吨/年FCC催化剂装置项目（二期）消防备案手续。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使用危险化学品。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极少量的盐酸、烧碱。盐酸、烧碱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修正）》规定，对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盐酸、烧碱不属于依照该规定纳入许可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烧碱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盐酸采购过程中已按规定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烧碱的采购供应商均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采购过程合法合规。日常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搬运、贮存、使用、应急处理措施及操作规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用途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租赁艳掌村三处土地用作中水收集处理池是否符合其土地用途、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津市僧楼镇艳掌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公司与僧楼镇艳掌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政府主管部门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实地走访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位置	租赁期限
----	-----	-----	------	----	------

1	河津市僧楼镇艳掌村民委员会	公司	21亩	艳掌村沟东南	2019年4月1日-2039年3月31日
2			31亩	艳掌村腾创建材西侧	2020年10月25日-2040年10月24日
3			20.01亩	僧楼镇艳掌村沟砖厂路南	2021年8月24日-2041年8月23日

1.2019年3月28日，河津市僧楼镇艳掌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全体村民代表决议，同意将村沟东南的21亩土地租赁给公司，期限从2019年4月1日至2039年3月31日，租金为16800元/年。2019年3月31日，河津市僧楼镇艳掌村民委员会与公司据此签订了书面合同。

2.2020年10月16日，河津市僧楼镇艳掌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全体村民代表决议，同意将位于腾创建材西侧的31亩土地租赁给公司，期限从2020年10月25日至2040年10月24日，租金为1100元/亩/年。2021年10月21日，河津市僧楼镇艳掌村民委员会与公司据此签订了书面合同。

3.2021年8月17日，河津市僧楼镇艳掌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经全体村民代表决议，同意将村沟砖厂路南的20.01亩土地租赁给公司，期限从2021年8月24日至2041年8月23日，租金为1100元/亩/年。2021年8月24日，河津市僧楼镇艳掌村民委员会与公司据此签订了书面合同。

公司向僧楼镇艳掌村民委员会租赁土地共计72.01亩，占用地块为采矿用地及其他草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

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采矿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

2022年4月26日，河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僧楼镇艳掌村民委员会租赁的位于腾创建材西侧土地31亩、村沟地21亩、村沟砖厂路南土地20.01亩三处土地共计72.01亩，占用地块为204采矿用地及043其他草地，其中204采矿用地上建设有水净化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043其他草地上现作为前述处理设施的绿化隔离带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采矿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该公司租赁前述土地及使用情况不违反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就上述土地租赁事宜，河津市僧楼镇艳掌村民委员会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经全体村民代表同意后，公司与河津市僧楼镇艳掌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土地租赁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租赁前述土地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艳掌村三处土地用作中水收集处理池符合其土地用途，合法合规。

四、《反馈意见》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意见：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签章页)



负责人: 刘志强

签名: 刘志强

经办律师: 张建席

签名: 张建席

经办律师: 崔蓉

签名: 崔蓉

经办律师: 王日晟

签名: 王日晟

日期: 2022年6月21日